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忠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忠晅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及犯罪事實欄□第5行「晚間6時30分許」更正為「晚間17時59分許」外，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論罪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楊忠晅佯裝為有支付餐費能力之人，分別使店員黃佩琪、余武峰誤信其有支付餐費能力，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餐點（俗稱「霸王餐」），所詐得之餐點係可具體指明之物，應屬詐欺取財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其於民國114年10月4日、同年月6日所為之詐欺犯行，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科刑部分：

1.本案有累犯適用之說明：

⑴被告前因如附表二所示之案件，於114年7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7頁、第74頁至第75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

⑵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至第2頁），衡諸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詐欺案件與本案為相同之罪名、罪質，於執行完畢後未逾3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汲取教訓，有一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能力，竟以欺騙手段獲取如附表一所示之餐點，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暨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五專後二年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自述其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偵卷第7頁、第41頁，本院卷第83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品行(除上開論以累犯案件外，於本案犯行前有多次詐欺案件等刑事前科紀錄)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尚涉犯詐欺犯行，由另案偵查及審理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6頁至第77頁），揆諸前開說明，自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並踐行保障被告陳述意見的權利，程序保障更加妥適，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㈢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先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餐點，均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本應依法沒收，惟前開餐點均經被告食用完畢，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8頁至第1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證（見調院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則該等原物均因滅失而無從執行原物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告詐得之財物	財物之明細	備註（詐欺取財行為之日期/地點）
1	價值新臺幣（下同）1,220元之餐點	30元壽司合計9盤、40元壽司合計8盤、60元壽司合計4盤、100元壽司合計2盤、150元壽司1盤、可爾必思1瓶	114年10月4日/爭鮮迴轉壽司忠孝店
2	價值700元之餐點	30元壽司合計6盤、40元壽司合計7盤、60元壽司合計2盤、檸檬可樂1瓶、可爾必思2瓶	114年10月6日/爭鮮迴轉壽司忠孝店

附表二：被告前案資料

編號	前案執行完畢情形
⑴	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5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3月25日執行完畢。
⑵	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
⑶	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⑷	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9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共2罪、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經同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編號⑴至⑷罪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⑸	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定。
嗣上開編號⑴至⑸罪刑，復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4年7月18日執行完畢。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00號

被　　告　楊忠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案件，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忠晅前於民國11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其無付款用餐之真意，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犯意，㈠於114年10月4日晚間6時30分許，進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爭鮮迴轉壽司忠孝店，用餐消費達新臺幣(下同)1,220元，於同日晚間7時30分結帳時，向店員黃佩琪表示無法付款。㈡於114年10月6日深夜1時27分許，再次前往上開爭鮮迴轉壽司忠孝店，用餐消費達700元，於同日3時12分許結帳時，向店員余武峰表示無法付款。均經警據報至上址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委請王鴻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楊忠晅之供述。

(二)告訴代理人王鴻溢之指訴。

(三)證人黃佩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證人余武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五)被告穿著照片2張、114年10月4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114年10月6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張、未結帳消費金額截圖照片2張。

二、核被告楊忠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2次詐欺取財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多次以相類手法詐得餐點食用，其未因前揭刑之執行而心生悔悟，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戴東麗